

(2017)浙0726民初4958号

陈海党:本院受理原告郑修章诉被告陈海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765号

陈妙强、张秀钗:本院受理原告潘迁平与被告陈妙强、张秀钗、周炳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7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陈妙强、张秀钗归还原告潘迁平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自2016年2月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止);由被告周炳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749号

钟杭东:本院受理原告徐启振诉被告钟杭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10日8时5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343号

花军健:本院受理原告孙仙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7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516号

黄法明、孙园、傅洪信:本院受理原告黄宇华诉被告黄法明、孙园、傅洪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10日8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805号

胡兵:本院受理原告黄浩诉被告胡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31日8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817号

郑姣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被告郑姣珍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24日08时5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345号

芮建政:本院受理原告景润与被告芮建政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3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655号

柴东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被告柴东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楼晓凤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黄小英、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6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113号

张惠珍、黄兴炎:本院受理原告谢永旺与被告张惠珍、黄兴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6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886号

金国平:本院受理原告骆兴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8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金国平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骆兴宝借款本金40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7年9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由被告张秀慧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531号

郑盼辉、张秀慧:本院受理原告陈贤青诉被告郑盼辉、张秀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

1、判令被告郑盼辉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从借款之日起按月利率2分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由被告张秀慧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6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142号

楼亮亮:本院受理原告朱国君诉被告楼亮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1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660号

黄雄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被告黄雄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6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892号

潘将龙:本院受理原告陈根法诉被告潘将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8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899号

楼雪涛:本院受理原告薛翠凤、王春来诉被告楼雪涛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8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000号

陈将民:本院受理原告舒利民与陈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0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298号

龚宝昌:本院受理原告姜瑞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11月8日作出(2017)浙0726民初52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姜瑞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姜瑞龙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7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299号

钱东海、姜春仙: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2017)浙0726民初52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陈华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10997.35元;案件受理费25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70元,由你们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982号

陈美红、石旭升:本院受理原告张元梅诉被告陈美红、石旭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415号

傅红英、张亮明、洪淑珍:本院受理原告郑修章诉被告傅红英、张亮明、洪淑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傅红英、张亮明、洪淑珍共同归还原告郑修章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自2015年6月25日期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443号

刘双星、刘军、刘星星:本院受理原告金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11月1日作出(2017)浙0726民初5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归还原告金晶借款本金4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40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9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被告刘双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金晶借款本金4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40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9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被告刘军、刘星星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0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670元,由你们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356号

台州市路桥双鱼皮具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银杏皮革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厂停止经营且经营人余波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6356号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银杏皮革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厂停止经营且经营人余波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299号

钱东海、姜春仙: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2017)浙0726民初52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陈华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10997.35元;案件受理费25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70元,由你们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982号

陈美红、石旭升:本院受理原告张元梅诉被告陈美红、石旭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301号

杨史勇、房曼曼: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市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2017)浙0802民初53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7596.68元;案件受理费2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90元,由你们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443号

刘双星、刘军、刘星星:本院受理原告金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11月1日作出(2017)浙0802民初5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归还原告金晶借款本金4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40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9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被告刘双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金晶借款本金4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40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9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被告刘军、刘星星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0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670元,由你们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6356号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银杏皮革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厂停止经营且经营人余波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299号

钱东海、姜春仙: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2017)浙0726民初52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陈华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10997.35元;案件受理费25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70元,由你们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982号

陈美红、石旭升:本院受理原告张元梅诉被告陈美红、石旭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